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同时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实现路径要求，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证券品种的规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是必要且合理的。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合理性。

4、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是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

四、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一致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订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和《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